## 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2 号

##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30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,现金分红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26,146.9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.00元,合计派息10,458.76万元。2016年4月23日,公司披露将现金分红比例由每10股派发现金4.00元下调至每10股派发现金3.00元,下调原因是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计算,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得超过7,872.28万元,即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4.00元的分配比例计算,将出现超分配的情况。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7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7日